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

沪静府房征〔2025〕1号

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，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房屋征收范围：东至陕西北路、南至昌平路、西至西康路、北至安远路（其中部分）和北京西路1220弄104-108号（双号）。

具体门牌号：海防路393号-413号（单号，包括403弄12号）、449号-459号（单号，包括455弄2号），西康路786弄1-14号、788号、790号、796号、884号-918号（双号，包括894弄全部、902弄全部、910弄全部），新丰路341号-387号（单号）、360号-388号（双号，包括364弄全部），北京西路1220弄104号-108号（双号）。（详见附图）

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户、公有房屋承租人户应当及时搬迁，在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及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确定的搬迁期限内逾期未搬迁的，征收人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

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- 附件：1. 静安区海防路、新丰路、西康路零星旧改项目房屋
征收范围示意图
2. 静安区海防路、新丰路、西康路零星旧改项目房屋
征收与补偿方案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4 月 29 日

西康路零星旧改项目

